

嘉義護理師護士公會章程

89年(會員大會改成會員代表大會)
94年3月10日第2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嘉義縣護理師護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本會以研究發展預防保健、護產技術，提高護理品質，增加公共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嘉義縣行政區域會址設於嘉義縣。

第二章：任務

第五條：本會任務如左：

- (1) 關於主管官署委辦事項。
- (2) 關於會員執行業務之指導調查及統計事項。
- (3) 關於增進國民健康及護產技術醫護學識指導事項。
- (4) 關於社區護理、臨床護理及居家護理之研究改進事項。
- (5) 辦理本章程第三條所揭示宗旨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凡在本區域內領有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護士證書者，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1)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2) 曾服務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
- (3) 褫奪公權者。
- (4)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5) 無行為能力者。

第八條：會員入會時須送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得加入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會員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應享有左列之權利。

- (1) 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 (2) 享有大會所舉辦各項事項事業之利益。
- (3) 其他應享有之權利。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應有之義務：

- (1) 遵照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2) 擔任本會所推定之職務或指派之任務。
- (3) 繳納會費。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本會設置理事 15 人〈組理事會〉監事 5 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用無記名連紀法選任之，並得置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2 人，遇有缺額時依次補缺，而補缺期間以前任者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當選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定之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十五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5 人，由理事以無記名連紀法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第十六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1)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大會決議案。
- (2) 執行法令及本章規定之任務。

第十七條：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 (1) 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 (2) 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八條：監事之職權如左：

- (1)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2) 審查會務，業務及財務，並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審查結果報告。

第十九條：本會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1) 喪失會員資格者。
-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3) 因處理職務有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由會員決議解除者。

第二十條：本會理監事之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函請召開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本會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因緊急事故召集會議，經於開會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由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由常務理事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1) 章程之變更。
- (2) 會員之處分。
- (3) 理監事之罷免。
- (4)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五條：本會理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給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理監事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會經費分為入會費、經常費、臨時會費三種。

〔入會費〕每會員入會時須繳納新台幣三〇〇元。

〔經常會費〕每會員每年定為新台幣一〇〇〇元限於一月中及入會時繳納全年份。

第二十九條：會員退會時已繳會費及入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條：本會費之預算及決算應於每年度終了二個月內編製報告表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代表大會，於三月底前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一條：會計年度定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參酌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呈請主管政府備案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本會如有解散或撤銷時，賸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